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9002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银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开发区 15 号路东

联系电话：（0951）609265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广夏：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银广夏与 8 家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过户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8 家债权人名下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开发区 15 号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马国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400011200336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9715049684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 6092651

联系人：马国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马国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银广夏监事
卢大晶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银广夏副总裁
李晓明	女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银广夏监事
江政效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无

常胜广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伯彦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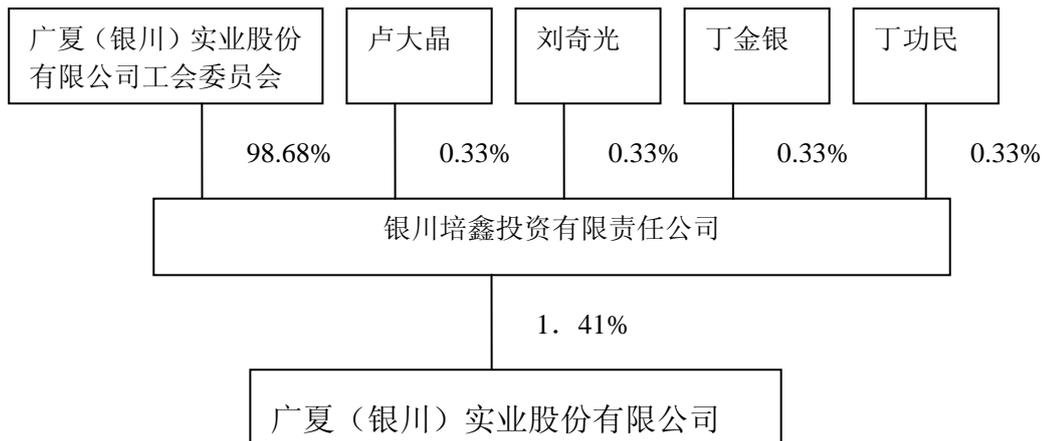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本方框图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广夏股份的比例按总股本686,133,996股计算。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银广夏81,126,370股股份是根据银广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配合银广夏解决债务问题所做的特别安排。

2008年12月17日，根据银广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81,126,370股股份并直接计入信息披

露义务人的证券帐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广夏股份增至 90,791,158 股。

（详见 2008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 年 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银广夏与 8 家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形成的 81,126,370 股股份过户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8 家债权人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广夏股份减至 9,664,78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及股份过户后 8 家公司和个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人 姓名	变动前		本增增减	变动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791,158	13.23%	-81,126,370	9,664,788	1.41%

### 2、股份过户后 8 家公司和个人的持股情况

名 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5,530,661	5.18%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3.6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584,600	1.4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313,266	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012,398	0.44%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	0.22%
李有强	956,277	0.14%
宁夏融安投资有限公司 *1	244,500	0.04%
合计	81,126,370	11.82%

\*1 因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持有股权的资格，根据银广夏与其签订的债务重

组协议，抵偿其的股份由其所属宁夏融安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和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广夏 9,664,788 股股份。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特定股东接受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股份 81,126,370 股，用于抵偿银广夏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8 家债权人的债务。

2008 年 12 月 17 日，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81,126,370 股股份直接计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帐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广夏股份增至 90,791,158 股（详见 2008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 年 1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银广夏与 8 家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81,126,370 股股份过户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8 家债权人名下（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广夏股份减至 9,664,788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银广夏 90,791,1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广夏 9,664,7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1%。

### 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08 年 12 月 3 日，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债务重组报告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银广夏资本公积金为 594,563,243.64 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银广夏将其中 81,126,370 元定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 81,126,370 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银广夏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名单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定向转增形成的 81,126,370 股股份拟设定 12 个月的限售期，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属分支机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过银广夏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2、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庆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银川市
股票简称	ST 银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银川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0,791,158 股 持股比例: 1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9,664,788 股 持股比例: 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权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